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65%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及分派董事酬勞

2.12%計新台幣 7,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派總額新台幣68,129,86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3.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4. 本案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9-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0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但 COVID-19 有如數位轉型的催化劑，提高雲端運算以及遠距工作和學習設備的需求，像是遠端工作、視訊看診等無接觸趨勢，都加深了網路通訊和新科技應用的需求，而新興科技如 5G、雲端、大數據、AI、IoT、晶片等技術緊密連結成為互相依賴的生態圈，因此全球半導體市場整體表現優於預期，半導體客戶高階先進製程持續發威，IT 面板需求也大幅提升，帶動了相關設備零組件的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的洗淨再生服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淨利持續增加。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064,156	2,151,647	(87,491)	(4.07)
營業毛利	771,602	718,929	52,673	7.33
營業利益	334,195	298,173	36,022	12.08
稅後淨利	252,059	212,865	39,194	18.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1	30.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31	18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99	270.92
	速動比率(%)	231.11	25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9	7.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35	48.11
	純益率(%)	12.21	9.89
	稅後每股盈餘(元)	4.44	3.74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洗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洗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洗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Y203 Atmospheric Plasma Spray Coating for Dry Etch chamber parts	透過研發 Atmospheric Plasma Spray 噴塗技術，降低塗層孔隙率及增加附著力來增進客戶的生產良率及延長工件的壽命。

二、110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洗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隨著營運環境要求提供低成本之價格競爭力及同業紅海策略下，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外，為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擴大與原廠合作，共同創新研發洗淨再生處理技術，協助客戶強化成本優勢。
- 2、持續導入自動化之製程設備，加強內部成本控制。
-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洗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洗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優質洗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加速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並配合台灣半導體廠商擴產計劃，將增設新竹光復二廠，增加高階製程清洗產能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影響公司營運整體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外，並隨時注意相關法規之變動，配合其調整予以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

在疫情控制上，亞洲國家表現優於歐美國家，因此多家機構都認為亞洲將主導這一輪的經濟復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預測，2021 年全球將迎來另一波復甦性增長。展望 2021 年，COVID-19 疫苗陸續接種為經濟復甦捎來希望曙光，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正常，然全球經濟仍持續面臨不穩定性及風險，疫苗供應、接種速度及變種病毒恐引起新一波疫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經濟復甦。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洗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祿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673	4	427,8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6,181	4	218,857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8,111	7	272,0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27,680	3	136,29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424	2	72,4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67	-	22,752	1
流動資產合計	785,836	20	1,150,26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27,852	44	1,240,81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12,870	31	1,165,42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3,457	4	163,4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一)及八)	58,221	1	52,207	2
	3,162,400	80	2,621,866	70
資產總計	\$ 3,948,236	100	3,772,129	100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71,059	2	52,822	1
2201 應付薪資	93,459	2	65,3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98	1	39,2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916	-	12,429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10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82,006	2	69,9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359	5	121,049	3
	475,899	12	360,87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01,312	10	483,47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5,378	3	136,67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18	-	6,922	-
	526,908	13	627,073	17
	1,002,807	25	987,952	26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5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79,504	17	679,50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228	8	307,9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680	3	86,6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2,098	35	1,271,923	34
	1,821,006	46	1,666,604	44
3400 其他權益	(122,830)	(3)	(129,680)	(3)
權益總計	2,945,429	75	2,784,17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8,236	100	3,772,129	100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449,874	100	1,45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及十二)	864,159	60	908,887	63
營業毛利	585,715	40	541,29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236	8	110,120	7
6200 管理費用	123,867	9	110,9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73	1	17,892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31)	-	(2,164)	-
	257,845	18	236,842	16
營業淨利	327,870	22	304,44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4,791	2	2,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2,169)	(1)	(10,5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398)	-	(11,24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682	-	8,6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44)	(1)	(19,972)	(1)
	(1,238)	-	(30,903)	(2)
稅前淨利	326,632	22	273,545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4,782	5	61,084	4
本期淨利	251,850	17	212,46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931)	-	(3,3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76)	-
	(931)	-	(2,7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0	-	(42,98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50	-	(42,98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19	-	(45,68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769	17	166,776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44		3.7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39		3.72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290,272	64,266	1,193,147	(86,698)	2,708,240
本期淨利	-	-	-	-	212,461	-	212,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42,982)	(45,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758	(42,982)	166,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0	-	(17,7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33	(22,4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839)	-	(90,83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632	273,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486	110,952
攤銷費用	24,531	1,2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1)	(2,164)
財務成本	8,398	11,246
利息收入	(3,682)	(8,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44	19,9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10	3,027
其他	(1,334)	(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022	13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10	(120,0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53)	10,0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78)	(1,980)
存貨	14,043	109,931
其他流動資產	44,528	(12,4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37	6,041
其他流動負債	22,424	16,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811	7,607
調整項目合計	300,833	142,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465	416,018
收取之利息	2,287	-
支付之利息	(6,008)	(11,404)
支付之所得稅	(70,710)	(53,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034</u>	<u>350,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9,330)	(30,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93)	(29,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8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500	29,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982)	3,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21)	(7,307)
收取之利息	2,092	8,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2,866)</u>	<u>35,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91)
償還長期借款	(70,145)	(59,6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3)
租賃本金償還	(14,694)	(14,811)
發放現金股利	(96,517)	(90,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356)</u>	<u>(255,6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188)	13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861	297,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673</u>	<u>427,86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4,772	19	650,77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279	-	72,89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227	5	234,93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354	4	126,6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5,1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19	2	43,71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8,355	11	534,31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21	-	15,83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5,493	2	80,905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294,663	7	241,07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20,634	-	1,8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2,006	2	69,9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12	-	54,7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2	-	6,606	-
	<u>1,541,893</u>	<u>37</u>	<u>1,562,602</u>	<u>39</u>		<u>626,814</u>	<u>15</u>	<u>576,775</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73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01,312	10	483,47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885	3	105,89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6,7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951,448	48	1,813,222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5,378	3	138,97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1,459	5	216,13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92	-	1,2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74,435	4	206,721	5		<u>531,482</u>	<u>13</u>	<u>630,372</u>	<u>1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873	-	9,766	-		<u>1,158,296</u>	<u>28</u>	<u>1,207,147</u>	<u>3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11,449	3	74,751	3	負債總計				
	<u>2,564,549</u>	<u>63</u>	<u>2,431,230</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 4,106,442	100	3,993,832	100	3110 股本	567,749	14	567,749	14
					3200 資本公積	679,504	17	679,5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228	8	307,9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680	3	86,6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2,098	33	1,271,923	32
						<u>1,821,006</u>	<u>44</u>	<u>1,666,604</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22,830)	(3)	(129,680)	(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45,429</u>	<u>72</u>	<u>2,784,17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7	-	2,508	-
					權益總計	<u>2,948,146</u>	<u>72</u>	<u>2,786,685</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06,442	100	3,993,832	100

109.12.31

108.12.31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64,156	100	2,151,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292,554	63	1,432,718	67
5950 營業毛利	771,602	37	718,929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602	8	189,438	9
6200 管理費用	170,679	8	171,8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63	2	28,8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63	3	30,677	1
營業費用合計	437,407	21	420,756	19
6900 營業淨利	334,195	16	298,17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737	2	10,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39,989)	(2)	(28,2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0,096)	-	(14,2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598	-	(1,573)	-
7100 利息收入	4,533	-	8,2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3	-	(25,014)	(1)
7900 稅前淨利	336,978	16	273,15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4,919	4	60,294	3
8200 本期淨利	252,059	12	212,865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1)	-	(3,379)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6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1)	-	(2,7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0	-	(42,9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9	-	(45,68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978	12	167,18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850	12	212,46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9	-	404	-
	\$ 252,059	12	212,86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769	12	166,77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	-	404	-
	\$ 257,978	12	167,18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44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39		3.72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290,272	64,266	1,193,147	(86,698)	2,708,240	2,104	2,710,344
本期淨利	-	-	-	-	212,461	-	212,461	404	212,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42,982)	(45,685)	-	(45,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758	(42,982)	166,776	404	167,1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0	-	(17,71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33	(22,4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839)	-	(90,839)	-	(90,83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2,508	2,786,685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209	252,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	5,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209	25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2,717	2,948,146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978	273,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227	181,256
攤銷費用	27,811	1,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63	30,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49)	(1,258)
財務成本	10,096	14,203
利息收入	(4,533)	(8,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98)	1,5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11	2,998
處分投資利益	(9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4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006	222,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1	(112,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90	(128,065)
其他應收款	(18,834)	2,224
存貨	13,477	113,594
其他流動資產	51,237	(7,487)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31)	(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94	48,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	9,5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41	(1,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675	(74,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659	420,933
支付之利息	(10,096)	(14,361)
支付之所得稅	(75,682)	(53,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881	352,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69	61,54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4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56)	(145,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	5,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842
取得無形資產	-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556)	9,7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78)	(6,130)
收取之利息	4,533	8,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475)	(65,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615)	45,7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91)
償還長期借款	(70,145)	(59,6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80	(184)
租賃本金償還	(15,642)	(15,512)
發放現金股利	(96,517)	(90,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39)	(180,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8	(8,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995	98,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777	55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772	650,777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25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178,43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1,849,80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0,576)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362,097,6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91,92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6,849,796
可供分派盈餘	1,343,855,531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0元	(56,774,8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287,080,641

註1：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122,829,532元，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9,679,328元，其差異數6,849,796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派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配發現金1.2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2.2元。

註4：本次盈餘分配總額以109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一、三項。</p>
第四條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本條文字。</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p>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u>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 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出具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8.06.27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08.06.27	3	8,459,190	14.90%	8,467,190	14.91%
董事	鄭志發	108.06.27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8.06.27	3	12,000	0.02%	—	—
獨立董事	賈昭義	108.06.27	3	—	—	—	—
合計				9,191,376	16.19%	9,187,376	16.18%

註：108年6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74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6,774,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187,376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